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97號

原告 黃再成

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告 陳附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復至不再滲漏水之狀態；如被告不自行修繕者，應容忍原告為必要之修繕行為，並支付修繕費用。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查本件預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5萬4,536元（含1號5樓室內客浴浴室專業浴室地坪及浴室牆面結構防水處理672,336元、1號5樓室內主浴浴室專業浴室地坪及浴室牆面結構防水處理626,400元、1號4樓室內頂板現況壁癌專業局部壁癌防水處理暨1號4樓室內主浴浴室局部木板天花板及1號4樓室內客浴浴室局部塑膠天花板更新處理955,800元），有原告所提中國東方建設有限公司專業漏水關聯性現場初步履勘報告附卷可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5萬4,5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